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出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5日，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电热力”）的《关于向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润电热力向惠天热电及其子公司进行债务豁免事项以临时提案《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债务豁免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临时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债务豁免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7）。

二、提案人资格和提案时间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润电热力持有公司159,796,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提案内容及提案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表决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关于向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